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客觀，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一個月前向就讀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需完成註冊繳費，具在學身份。
 - （二）需修滿各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者。
- 四、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 （一）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二）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三）碩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另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博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另至少需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以符公正客觀。
 - （四）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召集人。
 - （五）有關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五、各系所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後，製作聘函並檢附委員名單，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一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機制：
 -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需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口試之必要考核項目。
 - （二）系所需於每學年結束後2週內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核定。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合遭檢舉時，將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系所需提改善計畫外並列入本校績優系所評鑑及大學系所評鑑參考項目，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並自下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 七、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

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系所審議認定。

八、各系所應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核發考試委員交通費、論文學位考試費。

九、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留存系所，影本請加蓋系所章於研究生畢業檔案時一併送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